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鼎龙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
- 3、根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通过。
- 4、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鼎龙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召开鼎龙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公司召开鼎龙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开始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1号楼行政楼6楼多功能厅

7、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8、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55）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即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2025年11月20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一）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之“1、会议联系方式”）；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2、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云、李唯宪

联系电话：027-59720699/0677 联系传真：027-59720677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57

邮箱：huangyun@dl-kg.com

2、会期半天，与会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一：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                     |      |    |                      |  |
|---------|---------------------|------|----|----------------------|--|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      |    | 持有面值为人民币<br>100元债券张数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说明：

- 1、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签字/盖章：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鼎龙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证券账号    |  | 持债数量（张）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邮 编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